

股票代號：6921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Rain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5 樓之 2(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宣布開會	03
二、主席致詞	03
三、報告事項	03
四、承認事項	05
五、臨時動議	05
參、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06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08
三、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09
四、一一二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0
五、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1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0
三、董事持股情形	27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5 樓之 2(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獨立董事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報告

(五)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報告

(六)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06～07頁)。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08頁)。

三、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79,745,981 元，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300,679,410 元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二一一條規定特於股東常會報告。

二、擬以資本公積為新台幣 73,081,958 元彌補虧損後，一一二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06,664,023 元，已無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情事。

四、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獨立董事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提供稽核報告交付或通知各獨立董事並做必要之溝通，以落實監督機制。內部稽核主管於每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中，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稽核計劃之情形、重要發現及先前建議改善事項之執行情形，並與獨立董事面對面互動。獨立董事在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及互動之重要內容並記錄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良好。

五、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實際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亦於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彌補虧損之數額後再行提撥。

二、依循公司章程與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所訂定

之範圍，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除考量整體公司營運、未來經營風險與發展外，亦會參酌同業水準與董事所負擔之經營責任、投入時間及經營績效等核定，並提送股東會報告。

三、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每年依『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執行績效評估。擬發放之董事酬金業經 112 年 12 月 27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112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09 頁)。

六、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證櫃新字第 1110009968 號函辦理，於 113 年股東常會說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二、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0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佩汝會計師及李逢暉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06～07 頁)及附件五(第 11～16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擬具如下：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6,220,95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474,978
待彌補虧損總額	(179,745,981)
虧損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	73,081,95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06,664,023)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隨著 5G 推展無線傳輸普及率及網路速度提升，由雲端計算、雲端儲存、電競遊戲、數位影音、電商直播等需求持續帶動全球資料量爆炸成長，加上人工智慧(AI)、大數據分析、高效運算(HPC)、網通資料庫、虛擬化界面等應用需求持續增加，高速、高密度的巨量資料傳輸需求已不可逆，各類應用需求蓬勃發展，從居家辦公、串流影音到即時資料傳輸只會也只能越走越快。

回顧民國一一二年，隨著俄烏戰爭已陷入膠著、通膨、升息趨緩等國際局勢影響下，使得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而車用市場、5G 建置、雲端運算、人工智慧等新興需求之通訊與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相關創新應用帶動半導體晶片需求擴大，相對提升半導體供應鏈之需求，然在國際情勢未明之情況下，所影響層面之深度及廣度讓企業經營與決策面臨許多挑戰，於此同時，本公司穩紮穩打，以卓越技術力及敏捷調整能力，以審慎樂觀態度面對市場的挑戰。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營運結果，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9,342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8%，營業淨利 6,803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05%，稅後淨利 6,475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05%，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22 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05%，主要係自民國一一二年下半年起，因 PC 製造商庫存調節已進入尾聲並逐步復甦，帶動 GAMING 高階商用 PC 需求增加，使上游 IC 設計公司晶片銷售量隨之成長，進而使得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收入及獲利雙雙成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毛利率 73%，較去年同期增加 87%，主要因營業收入大幅增加且高於固定製造費用及存貨呆滯損失迴轉；營業淨利率 6%，較去年同期營業淨損率 262% 增加 102%，主要因為營運費用大幅降低；稅後純益率 6%，較去年同期稅後純損率 248% 增加 102%。

展望民國一一三年，隨著高速傳輸世代的演進，隨之而來的訊號傳輸衰減及雜訊加劇影響相容性的挑戰，其透過高速信號核心主晶片 CPU 和終端設備之間加上 Re-driver 或 Re-timer 之高速傳輸介面 IC 需求已然不可或缺，縱然短期間，全球總體經濟成長因烏俄戰爭延長並引發通貨膨脹遭遇逆風而使得消費性市場遭受挑戰，然中長期而言，仍將回歸正常循環之狀態，且因資訊傳輸往更高規格演進的步伐未歇，需求隨多元應用而擴大，所帶動訊號中繼器需求仍將持續成長。本公司除了將深化與上游晶圓廠及封裝測試廠之技術交流與合作，確保產能及晶片品質外，更將戮力保持技術前瞻性並拓展具銷售利基市場之產品。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擴編研發工程團隊人員，研發工程團隊累積多年開發高頻類比晶片之實戰經驗，與 CPU 主晶片大廠合作關係密切，並與周邊產品應用開發廠商建立產品開發合作模式，且為解決高速傳輸介面的相容性之信號分析及模擬測試，更是不計成本地重金建立自有先進的高速信號分析實驗室，堅持投資培養自有分析技術和研發團隊，使本公司不僅在技術、市場佈局擁有一席之地外，也讓本公司對於產品品質及開

發效率之掌握度更大幅提升。嘉雨思初創迄今四年的時間內，從無到有設計開發、成功量產，打入國際大廠實屬難得，顯示本公司傑出技術能力及堅實服務品質。本公司展望來年，除維持技術層級並增強專利權屏障外，亦期待在與廠商及客戶的合作關係下，組建更穩固之產業產銷鏈，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正面效益。

未來本公司仍將以創新的技術，高標準的產品，秉持著誠信、創新及永續經營的理念，為股東、員工及客戶創造公司最大的價值。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朱德祥



經 理 人：高妙斌



會計主管：陳月卿



【附件二】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案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佩汝會計師及李逢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樹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金(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嘉澤端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朱德祥	350	350	—	—	—	9	9	359 (5.54)	—	—	—	—	359 (5.54)	無	
董事	高妙斌	350	350	—	—	—	9	9	359 (5.54)	10,144	10,144	—	—	10,503 (162.21)	無	
董事	呂曉迪	350	350	—	—	—	6	6	356 (5.50)	2,881	2,881	—	—	3,237 (49.99)	無	
董事	姚德彰	350	350	—	—	—	6	6	356 (5.50)	—	—	—	—	356 (5.50)	無	
董事	何朱顏(註)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朱佩璇(註)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黃淑君(註)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高樹榮	500	500	—	—	—	21	21	521 (8.05)	—	—	—	—	521 (8.05)	無	
獨立董事	朱文儀	500	500	—	—	—	21	21	521 (8.05)	—	—	—	—	521 (8.05)	無	
獨立董事	葉佳欽	500	500	—	—	—	21	21	521 (8.05)	—	—	—	—	521 (8.05)	無	

註：何朱顏董事、朱佩璇董事及黃淑君董事任期至112年5月24日止。

【附件四】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一一二年度		
	實際數	預計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109,342	121,967	(12,625)
營業成本	29,223	42,919	(13,696)
營業毛利	80,119	79,048	1,071
營業費用	73,316	77,121	(3,805)
營業淨利	6,803	1,927	4,8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9	(839)	1,038
稅前淨利	7,002	1,088	5,914

營業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低，主要係受客戶庫存調整之影響，銷售量較原預計數減少所致。

營業成本：實際數較預計數低，主要係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迴轉所致。

營業費用：實際數較預計數低，主要係研發材料及樣品減少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實際數較預計數高，主要係美金定存利息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實際數較預計數高，主要係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迴轉及營業費用減少使得獲利增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佩汝
李建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嘉雨康利七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	111.12.31	%	112.12.31	%	111.12.31	%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七))	\$ 94,110	37	21,335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十七))	1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9,872	12	14,492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1	250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58	-	4,16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6	11,337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99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	2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	-	1,978	1	其他流動負債	80	-	6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8	-	16	-	負債總計	58,165	23	11,859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6,704	15	55,871	28	權益：			
1410 預付款項	320	-	4,207	2	股本(附註六(十一))	300,679	119	300,679
	161,461	64	102,062	51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73,082	29	73,082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一))	(179,746)	(71)	(186,221)
非流動資產：					權益總計	194,015	77	187,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89,545	36	95,543	4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152	-	1,24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	-	52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	22	-				
	90,719	36	97,337	49				
資產總計	\$ 252,180	100	199,39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2,180	100	199,399



董事長：朱德祥



經理人：高妙斌

會計主管：陳月卿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09,342	100	55,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二)	29,223	27	33,716	61
	營業毛利	80,119	73	21,492	39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268	6	4,707	9
6200	管理費用	26,300	24	20,096	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748	37	141,433	256
	營業費用合計	73,316	67	166,236	301
	營業利益(損失)	6,803	6	(144,744)	(2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146	2	137	-
7010	其他收入	20	-	2,605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39)	(2)	4,164	8
7050	財務成本	(428)	-	(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9	-	6,905	1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002	6	(137,839)	(24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	527	-	(527)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475	6	(137,312)	(24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75	6	(137,312)	(24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單位：新台幣元)	\$ 0.22		(4.62)	
	(附註六(十三))				

董事長：朱德祥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妙斌



會計主管：陳月卿



嘉雨思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待彌補 虧 損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8,529	146	(48,909)	239,7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即本期淨損)	-	-	(137,312)	(137,312)	
現金增資	12,150	72,936	-	85,08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679	73,082	(186,221)	187,5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即本期淨利)	-	-	6,475	6,47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679	73,082	(179,746)	194,015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即本期淨損)

現金增資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即本期淨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朱德祥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妙斌



會計主管：陳月卿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002	(137,8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69	4,632
攤銷費用	2,969	764
利息費用	428	1
利息收入	(2,146)	(137)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7,235)	14,431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6
租賃修改利益	-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5	20,2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275)	36,55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979	(1,974)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	(182)	(16)
存貨減少(增加)	26,402	(52,96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887	(4,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811	(22,6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3,0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37	(4,773)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04	3,1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	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59	(4,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070	(27,216)
調整項目合計	28,155	(6,9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5,157	(144,829)
收取之利息	1,946	158
支付之利息	(381)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722	(144,6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	(90,9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989
取得無形資產	(2,876)	(2,0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7)	(89,9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	(68)
現金增資	-	85,0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00	84,9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775	(149,6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35	171,0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110	21,335

董事長：朱德祥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妙斌



會計主管：陳月卿



【附錄一】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LeRai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董事會決議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規定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興櫃及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不足第二項規定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下得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委員，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

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各項決議，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實際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及議案，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彌補虧損之數額後再行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分配股東；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五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

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

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

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嘉澤端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朱德祥	4,732,059	15.74%
董事	高妙斌	4,607,941	15.33%
董事	呂曉迪	4,600,000	15.30%
董事	姚德彰	0	0.00%
獨立董事	高樹榮	0	0.00%
獨立董事	朱文儀	0	0.00%
獨立董事	葉佳欽	0	0.00%
合 計		13,940,000	46.37%

註：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679,4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0,067,941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3,600,000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